未完成的转型：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变迁中的改革中断、权力集中与历史路径依赖（1898—1949）

自由中国运动 · 研究论文 Research Paper

版本：v0.9｜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规范网址：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research-historical-verification/weiwancheng-zhuanxing-1898-1949/（最新版本以该网址为准）

© 2026 自由中国运动 Free China Movement

联系与垂询：contact@freechina.live｜网站：https://freechina.live

摘要

本文以 1898 年至 1949 年间七个制度选择窗口为比较对象，考察政治改革、宪制安排和国家能力之间的关系。研究不以改革最终中断反向证明其不可行，也不将战争、政治领袖或社会文化视为单一决定因素。本文提出四项可证伪的机制假说：政治承诺可信性不足、军事与财政资源控制不对称、外部冲击对既有制度结构的条件性影响，以及危机性组织安排在后续转型中的延续。方法上采用案例内过程追踪与跨案例结构化比较，分别记录规则制定、规则执行、政治竞争持续性、强制冲突和领土财政整合。现阶段的史料目录揭示了大量原始档案核验缺口，尤其是清末议政与财政记录、民初议会与借款文本、北洋地方税收、抗战财政和 1946—1949 年宪制与军事谈判材料。因此，本稿主要建立论证框架，不预先宣布历史因果判断已经得到证明。关键词：宪政；国家能力；可信承诺；军政关系；财政集中；路径依赖；近现代中国。

第一章 导论：如何解释反复中断的制度选择

近现代中国政治史常被写作连续危机的叙事：改革提出、秩序动荡、权力重新集中、改革承诺中断。这种叙事具有概括力，却容易陷入两个方法问题。首先，它可能把后来发生的战争或威权化当作早先制度安排必然失败的证据。其次，它可能把文本中的宪制设计与实际掌握军队、税收和行政命令的组织能力混为一谈。本文不接受上述推论。研究的解释对象不是抽象的“民主是否适合中国”，而是在特定历史窗口中，哪些政治承诺被提出、哪些主体具有阻止承诺执行的能力、资源控制如何变化、规则是否实际执行，以及这些结果是否延续到下一个制度选择窗口。

“中断”在本文中具有操作性而非道德化的含义。它指一项可识别的改革或权力分配安排，在预定实施、持续竞争或争端裁决环节遭到撤回、替代、架空或因强制冲突而失去正常执行条件。改革未必等于民主化；中央集权也未必在所有维度与制度化相反。若中央财政征收能力增强同时议会审议能力削弱，应分别记录，而不是压缩成一个单向指标。尤其要区分法律上成立的机关与现实中能够约束武装、财政及人事权力的机关。

本文以七个制度选择窗口而非七个相互独立的朝代为比较单位。C1 区分 1898 年百日维新与 1901—1911 年清末新政；C2 考察 1912—1916 年民初共和与总统—议会冲突；C3 考察 1916—1928 年北洋时期竞争性中央权威与地方军事财政控制；C4 考察 1928—1931 年南京建政，并将 1932—1933 年列为其冲击后桥接观察期；C5 考察 1934—1936 年内战和西安事变前后的谈判窗口；C6 考察 1937—1945 年全面战争；C7 考察 1945—1949 年战后宪制协商、军事与财政危机。1916 年仅是 C2 到 C3 的机制转折界标，不作为两项独立结果重复计数。

本文的贡献不在于重复 1911 年革命、袁世凯或 1947 年宪法的通史叙述。相关背景应交叉引用既有太平天国—辛亥革命研究、ROC40 专题、民国宪制与联省自治研究。本文新增的分析单位是“制度选择窗口—资源约束—执行结果”链条。既有研究的专题结论不因在本稿出现链接就自动变成经过再次独立验证的史实。

第二章 理论框架：承诺、强制资源与冲击

H1（可信承诺假说）认为，改革能否维持，不仅取决于领导人是否宣布制度安排，更取决于潜在失败者能否相信新规则会被持续执行。当参与者缺乏独立争端裁决途径，且退出或反悔可由控制武装的主体单方面实施时，短期妥协可能难以转化为长期制度承诺。这是一项机制假说，不是对所有政治人物动机的事后判断。应当寻找会议记录、公开承诺、私下谈判、违反约定的具体时间和各方对违反行为的反应。只有在证据显示行动者确实预期对方违约，并因此改变策略时，可信承诺机制才获得直接支持。

H2（军政财政不对称假说）把军事与财政控制视为两个可分离但经常互动的资源维度。名义上的中央统帅权不等于部队实际服从，法律上的税权也不等于能够按时征税、发饷和支付行政成本的能力。若制度安排赋予议会审议权，却没有改变军费支付与地方征收网络，改革可能在执行环节遭遇事实否决。但若出现军队分立同时又能长期遵守共同裁决的反例，则 H2 的普遍解释力受到限制。比较时必须记录部队指挥、收入来源和执行机构，而不能仅用“军阀”或“中央集权”作为未经操作化的标签。

H3（外部冲击假说）把外部战争理解为条件性冲击。侵略、外交承认、外国贷款及国际调停可以改变行动者资源与预期，但冲击的后果取决于冲击前的制度结构。比较 1928—1933 年、1937—1945 年与 1945—1949 年时，应明确各自的战前或谈判前基线，避免把后来的财政失衡全部归于战争，或把所有宪制困难都归于国内制度设计。H4（路径依赖假说）关注危机中的应急机构是否在危机结束后仍持续存在。只有找到具体人员、组织、预算或权限的跨期连续性，才能把路径依赖作为因果解释；单纯年代相继只能证明时间先后。

竞争性解释包括国际战争本身、宏观经济崩溃、意识形态与社会动员，以及领导人选择与偶发事件。研究不能只寻找支持 H1—H4 的材料。每个案例至少应提出一种最有竞争力的解释，并明确若其为真，历史档案中应出现何种不同的可观察证据。

第三章 方法：结构化比较与反证

七个窗口具有时间联系与制度继承，因此不是七个可进行统计显著性检验的独立样本。本文采用过程追踪：先界定改革提案与生效时间，再记录主要否决者及其军事财政资源，继而观察承诺、谈判、执行与冲突的先后次序，最后将结果拆分为五个维度：O1 规则制定、O2 规则执行、O3 政治竞争持续性、O4 强制冲突、O5 领土财政整合。五维结果不加权合成为单一“成功”或“失

败”。

证据登记区分直接检视的原始档案、同时代文书的可追溯转录、学术二手研究与未验证线索。对于“某方因担忧军权被剥夺而否决协议”等强因果命题，至少需要行动者表态、行动记录及独立观察或竞争解释的检验，不能从最终战争结果倒推其先前动机。既有研究记录中 1946 年提案的编号碰撞尤其提醒我们：同一编号可能属于不同年份或会议，必须以年份、会期和档案群三重定位。本文不得引用已经撤回的早前结论作为事实。

第四章：晚清改革的两种制度时钟（C1）

1898 年的政治改革与 1901—1911 年的新政应当分别分析。前者集中于朝廷内部的政治决策与变法权威，后者则涉及较长时段的行政、军事、教育及预备立宪安排。若仅以 1911 年的王朝结局衡量两者，便会将改革方案的制定、机构建立和最终政治危机压缩为一个“失败”标签。本文首先比较两个阶段的决策者、否决权和执行机构：改革倡议能否跨越皇权与朝廷派系的权力边界？新式军事组织与地方财政网络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中央命令？地方议政机关是否获得独立的预算审议或责任追究能力？这些问题分别对应 H1 与 H2，但不能从 1911 年的结果直接推断 1908 年的所有参与者已预期王朝崩溃。

五维结果应分开记录：O1 考察制度文本和机构创设；O2 考察法令实际执行与地区差异；O3 考察合法政治参与是否能够持续；O4 考察危机中的武装冲突；O5 考察税收与军令是否趋向整合。一个可能的组合是某些行政制度获得扩展，政治承诺的执行机制却未同步建立；但这只是研究命题。竞争解释包括族群政治、地方社会动员、赔款和外部压力。需要以议政会议记录、中央与地方财政材料、军令及同时代观察交叉检验，尤其避免将新军组织的存在自动等同于中央军权衰弱。

4.1 1908 年宪制文本：制定与执行分开

美国外交文献收录 1908 年 8 月 27 日有关预备立宪的奏折与谕旨英文译文，记录中央朝廷同时规划议会、地方谘议机构与逐年准备工作。这是清末新政层次的同时代文本证据，不能倒用为 1898 年百日维新的原始材料。另一份 1908 年 1 月外交报告转录朝廷关于政治讨论应经授权机构进行的谕旨，反映预备立宪与限制未经授权政治动员之间的张力。两份文件的证据价值限于朝廷宣布的制度原则与美方保存的译文；地方议政的实际运作、地方军费以及 1911 年危机仍须单独调查。

因此，C1 的初步结论应当是“规则层面同时出现制度准备与权力保留”，而非直接判定立宪实践必然失败。O1 可依据文本记录，O2 与 O5 保持未核验；1898 年仍为独立分析层次。

第五章：民初共和的法律秩序与资源秩序（C2）

1912—1916 年的关键分析不是“有无共和国”这一名义问题，而是总统、议会、内阁和武装机构之间的权力安排能否获得共同承认。法律文本所设的程序限制若无法改变财政支付、军事任命与政治联盟的实际资源结构，就可能出现规则已经公布而执行不稳定的状态。本文须逐项核对《临时约法》及后续制度文件的制定、生效、修订和实施，不能把 1912 年的条文与 1914 年的制度状态混作同一时点。1913 年的议会冲突、财政借款和军事行动须建立事件时序，分别寻找行政部门、议会派系、军队与外国观察者的材料。

H1 预测各方对承诺可信性的判断影响制度妥协；H2 预测武装和财政资源不对称削弱程序性约束。然而领导人的个人决策、政党内部裂解、外部金融条件也可能提供更强解释。O1 记录法律安排；

O2 记录议会、行政与军队的实际遵从；O3 记录政治竞争能否持续；O4 记录有组织的强制冲突；O5 记录中央税源和军费支付。只有证据显示特定资源安排改变了行动者策略，才可以从结构性相关推进到因果主张。

5.1 临时约法条文的权限与执行

美国外交档案收录 1912 年 3 月 10 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英文译本，其中第 53—56 条涉及国会召集、正式宪法制定、修订门槛与生效。这证明法律文本对制度过渡有明确程序设想；它本身不证明国会、内阁与总统间的争议后来如何解决。1913 年美国外交文书还记录袁世凯就职及临时总统称谓的外交讨论，但这是对特定公文与外交身份的记录，不能代替 1913—1914 年议会解散、财政借款和军权运作的完整证据链。

C2 应将 O1 的正式条文与 O2 的执行实践分开，并把 1916 年作为与 C3 相接的机制转折点，而不是两次独立失败。

第六章：北洋时期的多中心权威（C3）

1916 年在本研究中是 C2 与 C3 的交接界标，而非两个独立样本的重复观测。1916—1928 年存在名义中央机关、区域军事组织、省级财政网络及不同宪制恢复方案并存的复杂局面。将整个时期概括为“军阀混战”虽有叙事便利，却遮蔽了不同省份的制度实验、军费来源、议会运作和地方社会参与差异。本文拟选择至少两类省级对照：具有较明确省宪或自治方案的地区，以及主要由军事财政网络支配的地区，比较其制度约束的可执行性。

H2 在此面临较严格的检验：如果军事资源分散却出现持久的跨区域共同裁决，则简单的“军队分散必然阻碍宪政”命题将被削弱。H4 要求追踪具体税收机关、军事人事与预算渠道是否跨政权延续。O1 可能表现为多种竞争性规则；O2 须分别编码地方与中央的执行情况；O3 不能只看中央议会；O4 按地区和时段记录冲突；O5 区分名义统一与实际征收能力。替代解释是社会动员、意识形态和外部支持对区域联盟的作用。

6.1 C3 地方比较的明确样本与识别规则

本研究预先指定**山西（阎锡山）**与**奉天/东北（张作霖及奉系）**为 1916—1928 年 C3 的两个省域比较子案例。这是研究设计选择，不是声称两地已经具有可比的财政、军费或议会统计资料。两者均需逐年识别：地方财政收入的征收与拨付权、驻军指挥与军饷来源、与北京政府的正式任命关系、地方议会或咨议机关的实际否决能力。须另行核实奉天政权与东北其他省份的行政边界及历年变动；不将“奉系”简单等同于单一省份。若档案口径不可比，则只进行过程追踪，不作量化强弱排序。

第七章：南京建政与东北危机的前后比较（C4，1928—1933）

本章以 1928—1931 年为制度基线，以 1932—1933 年为同一案例的冲击后观察期，不另设第八案例。问题不是中央集权是否“成功”，而是政党组织、军令系统、税制改革与行政执行在不同地区达到何种程度。1931 年的东北危机为检验 H3 提供重要时点，但必须先建立危机前的财政、军令和政治竞争状态。否则，危机后的资源紧张可能被误认作原本就存在的制度弱点，或相反把此前的矛盾全部归因于日本侵略。

分析将区分外部冲击的直接后果、国内财政重分配、区域军权协调和紧急制度的持续性。O1 考察训政和行政安排；O2 考察制度是否跨地区落实；O3 考察合法竞争空间；O4 记录军事冲突及其时序；O5 比较税收、关税、预算与军事指挥的实际整合。竞争解释包括世界经济危机、国际金融约束、地区军政联盟和日本侵略的独立影响。H4 只有在应急机构或预算渠道的跨期连续性得到记录时才可获得支持。

7.1 1931 训政约法与 1932—1933 桥接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馆藏目录记录 1931 年 5 月 12 日南京制定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并指向 1936 年英国官方出版的英文译本。馆藏记录能够证实文献的存在、出版信息及可检索路径，但目录本身不能证明具体条款内容。另有在线转录文本，可用于定位条文，正式引用仍应核对原件与版本。故 C4 目前可以将“1931 年出现明确的训政时期法律文本”记为可追溯的 O1 线索，不能据此直接推定训政制度实际执行范围或军政整合程度。1932—1933 年的东北危机桥接期仍归 C4，不增设第八案例。

第八章：西安事变前后的安全承诺问题（C5）

1934—1936 年的政治军事谈判是检验可信承诺的特殊窗口。谈判各方拥有不同的武装组织与安全预期，公开口号、内部指令、第三方斡旋和事后回忆可能互不一致。若以事变结果倒推每一行动者的动机，便会产生明显的结果偏差。本章拟构建逐日或逐周事件表，区分事前立场、谈判中的让步、可核实的保证、事后的执行与解释。回忆录可提供研究线索，但不能单独证明私下承诺的内容。

H1 关注协议执行是否依赖可置信的安全保证；H2 关注对立武装保留是否影响执行；H3 检验日本扩张是否改变各方谈判成本。领导人的偶然决策和地方军事形势是不可忽视的竞争解释。O1 记录公开协议与政治安排，O2 记录实际遵守，O3 记录合法参与空间，O4 记录强制冲突变化，O5 记录军令与财政合作程度。不能将“没有发生的历史”写成可证实结论。

8.1 1936 年 12 月 16 日同时代外交电报的有限观察

美国驻华大使 Nelson T. Johnson 于 1936 年 12 月 16 日从南京致国务卿的电报，已直接查阅美国国务院 FRUS 公开转录文本：*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6, The Far East, Volume IV*, document 418, 893.00/13774, pp. 423–425（页面标注至少涵盖 p.424；正式页范围仍须核对扫描本），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36v04/d418 。电报明确记录驻华外交观察者在当时**无法判定**张学良扣押蒋介石的确切目的，并列出军饷/对日政策与共产党合作等不同可能解释。电报还记述南京政府官员的说法及使馆间交换意见。由此可支持的有限命题是：1936 年 12 月中旬对行动动机、谈判结果存在同时代信息不确定性；不能据此推断各方私下协议、动机的真实性或后来统一战线的必然性。来源等级 A（直接查阅公开出版的同期外交电报转录；原始手稿及独立中文文书未查）。此为外国外交观察的单一路径，不等于中文独立证据。

第九章：全面战争中的制度分化（C6）

1937—1945 年并非单一、均质的国家能力变化过程。战争破坏既有税源、改变人口与行政空间，同时推动不同政治军事组织发展新的动员、征收与治理方式。因此，本章应按地区、战时阶段与组织类型分组，而不能以全国平均通胀或单一财政序列替代全部经验。若某种应急财政机构延续

到战后，还须追踪其人员、预算权限及组织结构，才能检验 H4。

H3 预测战争的效果受战前行政与军事资源结构调节，但战争破坏本身也可能是更直接的解释。需要对比战争强度不同而组织结果相近、或战争强度相近而组织结果不同的地区。O1 记录战时法令与行政组织；O2 记录执行能力；O3 记录政治竞争和组织活动；O4 记录战争与国内武装冲突的区别；O5 记录财政、军事和领土控制。货币发行、价格、税收及军费指标必须说明地域、币制和时间口径，避免虚假可比性。

9.1 战时财政机制的文献边界

对 1937—1945 年通胀与战争融资，本次核对了以下**可识别出版物的摘要/目录，而非书籍全文**：Arthur N. 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其出版信息见 1966 年《美国历史评论》书评记录 https://academic.oup.com/ahr/article-abstract/71/4/1407/112931；Gregg Huff, "Finance for War in Asia and Its Aftermath,"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ch.2 (2015),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books/abs/cambridge-history-of-the-second-world-war/finance-for-war-in-asia-and-its-aftermath/9AF986C1FCA331EAA6EF3480ADC60EE4；以及 1948 年 Andrew Chung Huang, "The Inflation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62(4):562–575, https://academic.oup.com/qje/article-abstract/62/4/562/1887931。可据公开摘要确认战时财政、通胀与占领经济是可检验的研究议题；**不得据此引用书中未读页码或推断特定年份税收占比**。本次 C6 依据的是经核实的二手书目和摘要，并非直接查阅的原始财政报表（尚未核验）。

第十章：战后宪制与政治协议的不同命运（C7）

1945—1949 年的制度问题至少有四条不同时间线：1946 年的政治协商与军事调停、1946 年宪法制定、1947 年的宪法施行及相关政治程序，以及随后财政货币危机与军事冲突的升级。若将这些事件合写为"制宪失败"，会掩盖规则制定与规则执行的根本区别。本文将法律上的制宪程序、政党间协商、军事国家化谈判和行政财政能力分别编码。政治协商会议代表构成等事实，可从既有研究记录取得待复核的文献线索，但不得把代表人数直接解释为条文影响力或最终政治同意。

特别需要处理既有研究记录中 1946 年与 1948 年同号提案的混淆。任何军事国家化提案的引用都必须锁定年份、会期、原始档案群和文本页码，已撤回的早前判断不得复用。H1 检验协议参与者是否有可信的违约制裁机制；H2 检验军队指挥与财政支付是否服从共同裁决；H3 检验美国调停、苏联因素与战后经济冲击的条件性作用；H4 检验战争时期的组织资源是否持续影响战后选择。O1 可以记录宪法制定，但 O2、O3、O4 和 O5 仍须分别判断，不能由宪法存在推断正常宪政运行。经济崩溃、社会动员和战场态势均为竞争解释，不能预先排除。

10.1 政治协商、军队整编与宪制设计

在 1946 年 1 月 1 日的外交备忘录中，美国驻华使馆二等秘书斯普劳斯（Philip D. Sprouse）报告政治协商会议的拟定代表构成，合计 38 人：国民党 8 人、共产党 7 人、民主同盟 9 人、青年党 5 人及无党派 9 人；并明确表示协商会议决议的拘束力尚未界定。这里最重要的制度史事实不是各方名额本身，而是"参与的分配"与"决议的可执行性"在会议开始前就属于不同问题。该备忘录可以证明美国外交人员当时掌握或报告的协商预期，却不能单独证明最终出席人数、各方真实承诺或决议的后续执行。[FRUS 1946, IX, doc.31, pp.132–133;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09/d31]

同一卷中 1 月 13 日的斯普劳斯备忘录讨论 1936 年“五五宪草”，指出拟议中的国民大会与行政权之间存在较强的行政权配置，并记录反对党派对草案的异议。这份资料提供了同时代的外部观察，说明“是否召开制宪机构”与“该机构能否控制财政及行政权”应分别考察。然而这仍是美国外交官对草案及政治争议的概述，不能取代宪草逐条原文，也不能等同于 1946 年最终通过的宪法文本。[FRUS 1946, IX, doc.35, pp.137–138;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09/d35]

1 月 31 日马歇尔致杜鲁门的电报则记载，国共双方曾正式邀请其担任军队改编顾问，他开始草拟军事重组安排。这为军权议题提供了与制宪、政协代表权不同的第三条谈判轨道。它能够证明马歇尔当时所述的邀请和其起草工作，不能证明军事整编计划最终得到执行，也不能独立确认中方各派的真实意图。[FRUS 1946, IX, doc.41;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09/d41]

因此，C7 的 O1（协商与制宪规则形成）可以从当时文书中获得部分过程证据；O2（执行）、O3（竞争延续）、O4（武装冲突）及 O5（军政财政整合）不能据这三份文件直接定级。对 H1 的检验须继续取得协议效力、争端解决和违约反应记录；对 H2 的检验须进一步核对军队改编协议文本、指挥系统与执行报告。外交文件属于单一机构保存的资料系列，三份文件并不自动等于三个独立来源。

10.2 立场文书与外部观察

1946 年 7 月 5 日新华社所发中共中央宣言草稿，在 FRUS 同卷以英文译文保存，表达了共产党方面对停战、政协决议、联合政府及军队缩编的公开要求。它证明当时这一政治主体公开主张了什么，却不能凭其自我描述证明对方确实违约，亦不能证明其自身已经履行承诺。[FRUS 1946, IX, doc.645;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09/d645]

同年 4 月 15 日美国延安观察组的一份报告对中共长期意图提出了相当负面的推断。其价值在于呈现特定美国军事观察者的判断及信息环境；报告中的意图推断并非被观察对象意图的直接证明。若将其与 7 月的政治宣言对读，应严格区分“公开立场”“外部评估”与“已发生的执行行为”。[FRUS 1946, IX, doc.398;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09/d398]

这组材料为 H1 提供了可检验的相互猜疑与政治承诺问题，但不能直接裁决哪一方的意图叙述正确。要形成结论，还需军政谈判会议纪要、双方内部决策记录及独立的执行证据。

10.3 从政治协商到可执行的制度安排

1946 年的政治协商不能被简化为“有无宪法”的二分问题。至少存在三个相互关联但不等价的谈判轨道：中央政府与立法机构的权力分配、军队国家化的组织程序，以及停止冲突后的监督与执行。美国国务院出版的《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FRUS）第九卷将政治协商会议、军事整编、停火执行与东北危机分别编列为不同文件组。这种编排本身不证明任何一方的责任，却提醒研究者不能把政治协议签署当作所有执行条件已经具备。

1946 年 1 月 25 日张群与马歇尔会谈纪要报告，政治协商会议讨论过国务委员会组成、立法与监察机关、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地方自治以及人民权利等宪制原则。同一纪要也记载了部分问题尚有争议。该文件直接证明美方在特定日期收到张群对谈判进展的报告；它并不独立证明各方最终同意全部方案，更不能证明相关规则后来得到执行。

1 月 24 日张群与马歇尔会谈记录显示，军事问题包括军队脱离党派、军政分离、裁军与编制整合等议题。纪要同时记载周恩来对军队整编之前调整军事决策机构的要求。其研究价值在于揭示争议涉及“谁有权监督改革实施”，而不只是裁减多少师。这里可以提出可信承诺假说（H1）：若政治行动者无法确信新军事指挥机关会公正实施整编，即使在原则层面同意国家军队目标，也可能在执行顺序上发生分歧。但从美方会谈记录推导某方真实动机仍须当事方文书交叉核验。

2 月 4 日周恩来与马歇尔会谈纪要显示，双方讨论裁军和整合是否同步、不同阶段的师数、人员安置、军事地区及执行机构等具体问题。记录中并非只有对抗，也有关于同时推进复员与整编的可识别共识。这样的“局部合作”应当作为否定性证据纳入：不能把后来政治军事协议破裂倒推为 1946 年初从未存在任何合作可能。

5 月 7 日陈诚与马歇尔会谈涉及复员军官的再就业、军费压力与军政分离。纪要中的预算比例和人员数量属于当事人报告或马歇尔所了解的估计，不能不经财政统计校核就作为精确国家财政序列。此项记录支持 H2 的研究方向：军队国家化不仅是指挥权的政治承诺，也要求复员、财政支付和行政安置能力。它仍不足以证明资源约束是谈判失败的唯一原因。

1946 年 10 月蒋介石关于推进和平谈判的备忘录分别提到三人小组、政府改组讨论、宪草委员会及政治协商会议的程序安排。这份较晚的文书证明相关制度议题在当年秋季仍被提出，却不等于相关建议已经落实。结合 1 月至 10 月的记录，可以观察到“协商机制持续被援引”与“稳定执行结果仍需证明”之间的差异。

10.4 五维结果的有限判断

O1（规则制定）：可以确认 1946 年政治协商期间出现了具体宪制与军事制度方案，但每项方案的法律效力、最终版本及 1947 年宪法文本仍需分别核验。O2（执行）：会谈纪要证明执行机制曾被讨论，不足以证明持续执行。O3（政治竞争）：会议代表构成与临时政府方案属于协商范围，持续的合法政治竞争需要 1947—1949 年具体实践证据。O4（强制冲突）：FRUS 目录明确区分停火、东北危机和后续战事文件组；要判定协议与冲突的因果联系仍需精确时序。O5（财政与领土整合）：军费、复员和地方指挥权问题已进入讨论，但需要可比统计和多方档案方可编码趋势。所有未满足核验要求的项目维持未核验状态，不给出人为量化分数。

10.5 反证与来源独立性

上述六份材料同属美国国务院编纂的 FRUS 文献体系，虽然包含不同日期、不同会谈参与者与文件类别，但不能当作六条完全独立的史料来源。至少需要中国国民政府档案、中国共产党同期文献、会议正式决议及独立财政军政资料交叉核验。美国观察者的记录尤其不应替代中国当事人的发言原件。若后续档案证明整编方案具有可执行的跨党派保障而仍因其他因素中断，则 H1 解释应降权；若军政资源在某些阶段得到有效协调，则 H2 的强版本应受到修正。

10.6 宪法通过、公布与施行的日期区分

中华民国（台湾）总统府英文宪法介绍载明：宪法于 1946 年 12 月 25 日由国民大会通过，1947 年 1 月 1 日公布，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该三日期区分对于本研究极为关键：通过是 O1 的立法事件，公布是规范发布，施行日期则不等于 O2 的全部实际执行结果。司法院提供的宪法英文文本可作为条文核验入口，仍须注意其当前网页版本与 1947 年历史适用文本、后续增修条文的差别。

按：本节所列通过、公布、施行三日期，现依总统府宪法介绍等现代来源标注（见 F13）；国民

政府公报所载原始公布记录尚未核验，三日期本身已获多方现代来源印证。

第十一章 制度中断是否等于制度失败?

本研究面对一个不能回避的选择偏差：七个窗口的划分源自政治秩序发生重大改变的年份，若仅观察遭到推翻或中断的制度，就容易得出“所有改革都无法持续”的循环论证。因此，本文的因变量不是政权是否延续，而是具体制度承诺的五项可观察结果。即使一个宪制安排后来被取代，其预算编审、地方议事、官员任命、行政程序或争端解决的某些组成部分，也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发挥作用。反过来，政权延续并不证明其政治竞争机制有效。必须在每一案例中寻找至少一个可能构成反例的制度领域，并记录持续时间、执行机关、资源条件和反对者能否使用制度渠道。

11.1 跨案例比较的最小共同问题

C1 应比较 1898 年改革提议与 1901—1911 年逐步设立的机构，不能把 1898 年宫廷政治的急剧逆转直接套用于十余年后的地方议政实验。对清末改革的解释，应同时检验制度供给是否增加、中央与地方对改革成本的分担是否改变，以及革命动员与族群政治是否提供了独立解释。若新机构在某些省份实际运作且参与者遵循议事规则，即使 1911 年王朝崩溃，仍构成对“改革完全没有制度化”的反证。

C2 的核心不是《临时约法》是否存在，而是总统、议会、军队和财政机关发生争议时，谁有能力实施裁决。应分别核查法律文本的正式效力、议会会期和决议、军队调动命令、借款批准和财政支付。1916 年的分期节点仅用于识别政治组织结构变化，不能把同一事件在 C2 和 C3 重复算作两次制度崩溃。若某项议会监督曾获得执行，则需解释其边界，而非删去不符合总体叙事的证据。

C3 不能以“北洋军阀”作为统一的因果变量。不同省份的武装规模、税源、商会和议会组织、对中央任命的服从可能存在实质差异。需要选择有材料可比的省级子案例，比较地方自治方案何时获得财政支持、何时受到武装否决。中央名义权威弱化与地方公共治理能力变化不必同向；地方自治的持续存在也不自动等于广泛政治自由。

C4 的 1932—1933 年桥接期属于 1931 年冲击后的同一观察窗口。必须先以 1928—1931 年行政财政和军事指挥的基线衡量南京政府的建政能力，再检验东北危机如何改变预算优先次序、指挥结构及政治竞争。若某些税务行政改革在安全冲击后仍维持，说明战争并非一律摧毁制度能力；若政党竞争被限制，则应把政治参与和财政行政分开编码。

C5 要避免把西安事变写成“历史必然转折”。谈判各方的安全预期、军队控制和外部威胁均可能影响行为，但动机须有同时代文件支持。可以检验某项安全承诺是否在事后被执行，也应允许证据显示决策主要来自领导人选择、军事局势或信息不对称，而非 H1 可信承诺机制。

C6 中的“战争”不是均质处理。不同地区的战时财政、粮食征集、军队补给、货币安排和组织动员具有不同基线和时间顺序。仅凭战后胜负不能推定战争期间哪一种财政制度更有效。比较应把战争强度与组织资源分开，记录制度的实际服务范围及对居民的强制成本。若某种战时机构在 1945 年后继续存在，必须指出人员、法令、预算或组织链条的具体连续性，才能支持 H4 路径依赖。

C7 须区分四件事：1946 年政治协商的具体协议，1946 年宪法文本的制定与公布，1947 年宪制机构的实际运作，以及 1948—1949 年战争和货币财政危机。制宪、选举、政治协商、军队国家化谈

判不是同一个事件。若政治协商未能解决军权争议，不足以单凭结局证明各方从一开始就缺乏妥协意愿；应核对不同日期的协议文本、谈判纪要和军事行动。外交观察可以帮助核实时间线，却不能替代当事人对承诺内容的原始记录。

11.2 四项机制的可否证预期

H1 可信承诺：应能观察到谈判主体对违约风险的明确担忧，以及担忧与其拒绝执行、寻求保证或退出协议之间的时间联系。若只发现后来发生冲突，不能反向推断先前存在不信任。反证是有独立执行机制且双方相信其有效，但协议仍因其他原因失效。

H2 军政财政不对称：应核查法律命令链与实际发饷、征税、调兵的关系。若中央正式掌握某种权力而地方组织仍有独立资源，需证明这一差异具体阻止了某项制度执行。反证是多元军政主体在持续共同裁决下稳定合作，或者制度失败主要发生在军权与财权已相对统一的条件下。

H3 外部冲击的条件性作用：应比较冲击前后的制度能力变化，并排除已在冲击前持续恶化的趋势。战争强度、外国贷款和外交调停须分别观察；不能把它们合并为“外国影响”。反证是不同组织在类似冲击下呈现近似结果，且事前制度差异不能解释差异。

H4 路径依赖：应有跨期的人员任用、组织权限、预算渠道、训练体系或法律程序连续证据；还要说明既有安排为何具有自我强化的收益。若危机结束后机构被解散或核心规则发生断裂，则不能仅凭名称相似声称延续。

11.3 证据裁决表的应用规则

每一关键命题必须标注：命题编号、适用案例、最早可观察日期、主要支持资料、反证资料、资料独立性、来源等级、判定（支持／部分支持／矛盾／未决）和审查责任。现有史料目录中未经亲自检视的原始档案与书籍仍标为 U，不得当作已经支持结论。不同研究引用同一档案的情形只算一条来源路径。对 1946 年提案编号必须同时核对年份、会议、文献集，已被纠正的编号不能恢复使用。

11.4 暂定比较结论与限制

本文目前只能提出一种有待史料检验的解释框架：正式制度设计能否延续，可能受可信承诺、军政财政资源、战争冲击与既有组织惯性共同制约。它们之间未必有固定排序。不同案例可能存在行政能力增强而政治竞争收缩，或制度文本中断而局部治理实践延续的组合。未经完成独立史料核验，不应声称已经证明某一种机制对 1898—1949 年全部转型具有决定性作用。此处的限制不是措辞上的保留，而是决定哪些结论可以写入摘要和最终结论的证据闸门。

附表：史料登记与各章证据状态 / Source registers and evidence status by chapter

已核验史料附表 / Inspected source register

- V01: Philip D. Sprouse, Memorandum, January 1, 1946, FRUS 1946, The Far East: China, vol. IX, doc.31, pp.132–133. Inspected public text; contemporaneous diplomatic report. Supports: provisional delegate allocation and uncertainty about PCC authority. Does not support: final participation, actual compliance, true private intentions.

- V02: Philip D. Sprouse, Memorandum, January 13, 1946, FRUS 1946, vol. IX, doc.35, pp.137–138. Inspected public text; diplomatic summary of the May Fifth Draft Constitution. Supports: reported constitutional debate and contemporary objections. Does not support: authenticated text of the final 1946 constitution.
- V03: George C. Marshall to Harry S. Truman, January 31, 1946, FRUS 1946, vol. IX, doc.41. Inspected public text. Supports: Marshall's account of military reorganization consultations. Does not support: plan implementation.
- V04: Xinhua News Agency draft of CCP central committee manifesto, July 5/7, 1946, FRUS 1946, vol. IX, doc.645. Inspected public text; partisan primary statement preserved in diplomatic archive. Supports: expressed CCP positions. Does not independently substantiate accusations about others.
- V05: Col. Ivan D. Yeaton, Extract of Yenan Observer Group final report, April 15, 1946, FRUS 1946, vol. IX, doc.398. Inspected public text; observer inference. Supports: what the US observer assessed, not objective proof of another actor's intentions.

Evidence status: verified for the fact that the published FRUS document text reports the stated content; not verified for underlying contested allegations or unverified intentions. Original manuscript archival scans not checked. FRUS editorial transcription is an edited primary-source publication. Independent Chinese-side corroboration is still required.

C7 directly consulted FRUS citation regist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The Far East: China*, Vol. IX, edited by Ralph R. Goodwin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table of contents.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09/toc. Type: edited primary-document collection; verified table of contents; does not establish document-level claims.

“Minutes of Meeting Between General Marshall and Governor Chang Chun,” Chongqing, January 25, 1946, FRUS 1946, Vol. IX, Document 39.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09/d39. Type: contemporary meeting minutes in official documentary edition; direct inspection of online edition; one party's report, not independent consensus verification.

“Minutes of Meeting Between General Marshall and General Chang Chun,” Chongqing, January 24, 1946, FRUS 1946, Vol. IX, Document 74, pp. 197–198 as printed.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09/d74. Type: contemporary minutes; direct inspection; interpretations of participants' motives remain tentative.

“Minutes of Meeting Between General Chou En-lai and General Marshall,” Chongqing, February 4, 1946, FRUS 1946, Vol. IX, Document 78, pp. 205–206 as printed.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09/d78. Type: contemporary minutes; direct inspection; demonstrates recorded negotiation positions rather than implementation.

“Minutes of Conference Between General Marshall and General Chen Cheng,” Nanjing, May 7, 1946, FRUS 1946, Vol. IX, Document 122, p. 340 as printed.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09/d122. Type: contemporary minutes; direct inspection; fiscal and personnel figures require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Memorandum by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Nanjing, October 13, 1946, FRUS 1946, Vol. X, Document 183.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10/d183. Type: contemporary memorandum in official documentary edition; direct inspection; statement of proposal rather than implementation.

Constitutional-text reference register

FRUS, 1908, “Memorial and edict on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ugust 27, 1908,”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08/d183 ; contemporaneous translated primary document, inspected web edition; translation and enforcement not independently validated. FRUS, 1908, Chargé Fletcher to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7, 1908,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08/d179 ; diplomatic report with translated edict, inspected; selective source perspective. FRUS, 1914, text of Provisional Constitution of 1912,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14/d52 ; published primary-text translation inspected; text does not demonstrate practice. FRUS, 1913, document on presidential titles and oath,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13/d89 ; contemporary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inspected; narrow factual scope. Columbia Law Library catalogue, *Provisional constitution for the period of political tutelag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1), https://pegasus.law.columbia.edu/record/352864 ; inspected bibliographic record ONLY, not full official text. The Greater China Journal, *Provisional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1)*, https://china-journal.org/2016/05/31/provisional-constitution-of-the-republic-of-china-1931/ ; inspected nonofficial transcription; primary edition comparison pending.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nstitutional introduction, https://english.president.gov.tw/Page/7 ; official modern explanatory source inspected; historical practice not established. Judicial Yuan, *Constitution* (English), https://cons.judicial.gov.tw/uploads/docAtt/d89346d8-1cb1-409a-aba2-adaa838ba6ee.pdf ; official constitutional text inspected in search excerpt; historical version controls required.

各章来源核验状态 / Source authentication status by chapter

Case	Inspected evidence in this edition	Unverified primary evidence	Conclusion supported
C1	FRUS 1908 d183 memorial/edict inspected (inspected in full; translated text)	Proceedings and implementation records not yet inspected; Chinese-original collation pending	O1-text discussion only; no causal verdict
C2	FRUS 1914 d52 full Provisional Constitution inspected (inspected in full; translated text)	Parliamentary, army and loan execution records not yet inspected	O1-text discussion only
C3	Shanxi vs Fengtian subcases named	Provincial budgets, command records and local assemblies not yet inspected	Framework only; no empirical O2–O5
C4	1931 tutelage constitution transcription inspected (transcription inspected; the catalogue record alone is not the text)	Fiscal series and provincial-implementation records not yet inspected	Provisional O1 only
C5	FRUS 1936 v.IV docs.418/423/425 inspected (text inspected; single US source path)	Chinese-side minutes, diaries and command records not yet inspected	Contemporary uncertainty documented; outcomes unresolved
C6	Secondary bibliography and accessible abstracts checked	Original fiscal, monetary and military records not yet inspected	Mechanism hypothesis only
C7	FRUS 1946 texts inspected: Principal FRUS 1946 texts and a further subset inspected in full; two earlier transcripts also	Independent Chinese sources and implementation evidence not yet inspected	Narrow O1 and contemporaneous claims only

Case	Inspected evidence in this edition	Unverified primary evidence	Conclusion supported
	checked		

Important: Source verification applies to *the particular inspected item*, not to every document named in the source catalogue. The underlying source leads remain unverified until individually inspected; no promotion by association. No claims of complete primary authentication.

史料补充：1936 年 12 月 17 日南京方面的军事反应

1936 年 12 月 17 日，美国驻华大使约翰逊向国务卿发电，记述南京政府已宣布由军政部长何应钦主持对张学良的讨伐行动，并记录使馆当时掌握的西安周边部队部署信息。此处所能证明的是**外交官当日如何获知并报告南京方面的公开决策及军事形势**，而不是电文中兵力数字的真实性，更不是南京方面政策最终获得执行的程度。12 月 16 日的第 418 号电文与 12 月 17 日的第 423 号电文共同提供短时序观察，但两者均属美国外交报告，不能被误计为独立的中方史料路径。C5 的 O1 仅可有限记录为“宣布军事行动”，O2—O5 维持未核验状态，等待军事命令、行军档案和中方谈判记录交叉核验。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6, The Far East*, vol. IV, doc. 423, Johnson to Secretary of State, Nanking, 17 December 1936,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36v04/d423 | 已直接通读核验的同期外交文本（已出版） | Supports contemporaneous reporting of Nanjing's punitive-expedition announcement and embassy troop estimates; does not establish their factual accuracy or later implementation | 中方独立佐证尚未核验。

史料补充二：同日谈判路线分歧 / Negotiation versus force, 17 December 1936

中文。 193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四时，美国驻华大使约翰逊报告蒋鼎文获释、预期携蒋介石私人信函返回南京，并指出南京方面对于如何处理西安危机存在不同意见：较年轻的军人倾向采取武力手段，孔祥熙与宋美龄等则倾向谈判。此处所依据的是使馆对南京政治氛围的报告，而非当事人的直接会议纪要；它支持“同一时点存在不同政策选项”的窄命题，却不能独立证明各派的真实人数、最终权力分布、谈判承诺或危机结局。应将其作为 H1 可信承诺机制的**候选过程线索**，不能视为机制已被证实。

相关阅读

- 战争规模与王朝崩溃：太平天国与辛亥革命的政治联盟、国家能力及制度转型比较研究（1851—1912）
- 未竟的宪政道路：郭嵩焘、宋教仁与陈炯明的国家建设思想及中国联邦主义的历史边界
- ROC History & Constitutional Reconstruction — 40 Questions（专题目录）

其他语言版本

简体中文（原文）— 本页

English
繁體中文、Français、Deutsch、Español 版本正在准备中，完成后将在此页提供链接。